

项目建设承诺书

我单位_____项目附属绿化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规划条件及《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》要求，现报澄江市城市管理局审批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严格按照澄江市城市管理局审批通过的方案编制绿化施工图，按图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方案内容。若未经原审查单位批准擅自变更方案，我单位自愿承担该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承若人：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章：

年 月 日